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元科技；股票代码：300472）将于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于2016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于2016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于2016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5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临-2016-020），于2016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临-2016-021），于2016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于2016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6）。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发

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于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3），于2016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于2016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5），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7），于2016年7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0）。于2016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于2016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4），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于2016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于2016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2），于2016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于2016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2、交易标的：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购买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同时,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由于近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新的需要进行深入核查的事项,经过各方审慎预计,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各方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考虑各方面因素,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申请复牌。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一致后的结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决策程序及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针对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如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元科技；股票代码：300472）将于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由衷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